



2026 年度球隊註冊制度

1 總則

- 1.1 球隊每次註冊年期為一年，2026 年度的註冊期由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1.2 球隊可於 1-1-2026 至 1-11-2026 期間，向香港健球總會(下稱健總)申請 2025 至 2026 年度的球隊註冊。
- 1.3 註冊手續需時不多於 21 日。
球隊續期手續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會遞交申請表及所有文件，否則需要重新註冊。
- 1.4 健總球隊申請始終開放，因此實際上並無指定的截止日期。一年會籍的時段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球隊組成

- 2.1 有以下五個組別可供註冊：

	註冊組別	年齡資格	可參與賽事	人數上限
1	小學(U13)球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校際賽	30 人
2	中學(U15)球隊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校際賽	30 人
3	中學(U19)球隊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校際賽	30 人
4	大專球隊	持有所屬大專的有效「全日制」學生證人士	大專賽	20 人
5	公開球隊	2010 年 12 月 31 月或以前出生者	公開賽	20 人

- 2.2 學校球隊（適用於小學 (U13) 及中學 (U15) 及 (U19) 註冊組別）

- 2.2.1 健總要求學校球隊以「學校名稱」作為球隊名稱，學校球隊可以體育服作為賽衣，或自行製作賽衣，所有賽衣不得以黃色為主色(佔球衣 70% 或以上)，若賽衣設計對健球運動及健總形象有損，本會有權拒絕登記。
 - 2.2.2 每個學校球隊註冊組別球員名單不得少於 4 名，最多 30 名。
 - 2.2.3 學校球隊必須由一名負責老師註冊隊伍，並由校長簽署註冊申請表。
 - 2.2.4 小學球隊教練及助教必須為健總註冊一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 2.2.5 中學球隊教練必須為健總註冊二級或以上級別教練；助教必須為註冊一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2.3 大專球隊

- 2.3.1 大專院校包括教育局列明的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及全日制副學位程度課程的院校，詳情可參考以下網頁連結：
<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page>
- 2.3.2 大專院校的不同分校均可註冊，每間分校只可註冊一隊。
- 2.3.3 球員必須為該分校全日制學生，註冊時需連同所有球員的學生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 2.3.4 健總要求大專球隊以「院校名稱(如有:分校名稱)」作為球隊名稱。
- 2.3.5 大專球隊可自己製作隊徽及賽衣，隊徽及賽衣顏色如有雷同，則以申請表格(包括註冊費用)呈交先後次序，先到先得。球隊名稱、隊徽和賽衣設計如對健球運動及健總形象有損，本會有權拒絕登記。
- 2.3.6 球隊賽衣不得以黃色為主色 (佔球衣 70%或以上)。
- 2.3.7 大專球隊註冊球員不得少於 4 名，最多 20 名。
- 2.3.8 大專球隊教練必須為健總註冊二級或以上級別教練；助教必須為註冊一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2.4 公開球隊

- 2.4.1 公開球隊不得以學校或大專院校名義，以及使用其校徽用作為註冊。
- 2.4.2 公開球隊需定立球隊名稱、制作隊徽及賽衣；隊伍名稱、隊徽及賽衣顏色如有雷同，則以申請表格(包括註冊費用)呈交先後次序，先到先得。球隊名稱、隊徽和賽衣設計如對健球運動及健總形象有損，本會有權拒絕登記。
- 2.4.3 球隊賽衣不得以黃色為主色 (佔球衣 70%或以上)。
- 2.4.4 公開球隊註冊球員不得少於 4 名，最多 20 名。
- 2.4.5 公開球隊教練必須為健總註冊二級或以上級別教練；助教必須為註冊一級或以上級別教練。
- 2.4.6 公開球隊裁判必須為健總註冊一級裁判(單裁)或以上級別裁判。
- 2.4.7 公開球隊裁判及教練必須由球隊內不同成員擔任。

3 球隊註冊手續及費用 (2026 年度)

- 3.1 球隊需填寫球隊註冊申請表，以電郵、郵寄或親臨本會辦公室遞交。
- 3.2 學校球隊及大專球隊
 - 3.2.1 於報名本會主辦或合辦之校際賽事，將自動註冊成為同一年度健總學校球隊。
 - 3.2.2 如參加由健總安排的「2025-26 年度學校及青少年推廣計劃」或其他由健總開辦或合辦之校隊培訓計劃，可獲優先註冊權。
 - 3.2.3 2026 年度註冊費用豁免。
- 3.3 公開球隊：
 - 3.3.1 註冊費每年港幣 1000 元正；續期註冊費每年港幣 500 元正。



4 球隊註冊注意事項

- 4.1 每支球隊每年度可更改球員名單一次。球隊在更改現有球員名單內容時，只能增加球員名稱，不能刪減名單內容。球員名單更改需要填寫表格申請，手續需時不多於 21 日。
- 4.2 球隊教練及助教必須持有符合資格的教練資歷，並已成功註冊為註冊教練。
- 4.3 球隊領隊可以兼為球隊教練。
- 4.4 每名球員最多可在一隊公開球隊註冊及一隊大專或學校球隊註冊。
- 4.5 每名領隊最多可帶領公開球隊、大專球隊、中學球隊、及小學球隊各一隊。
- 4.6 每名教練及助教最多可任教公開球隊、大專球隊、中學(U19)球隊、中學(U15)球隊及小學(U13)球隊各一隊。
- 4.7 同一人不可以在比賽中同一組別的不同球隊中擔任領隊、教練、助教或球員。

5 球隊責任

- 5.1 出埠進行健球賽事，須知會本會。
- 5.2 資料變動，須及時通知本會。
- 5.3 遵守及服從賽事組的所有裁定。
- 5.4 所有註冊之球隊、球員、教練和領隊有責任和義務出席由本會召集之紀律研訊等會議，並與本會積極合作，提供正確、真實資料。

6 文件

- 6.1 公開球隊註冊申請表(2026) 及附表一
- 6.2 註冊球隊(2026)更改資料申請表

香港健球總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